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6 栋西座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乾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 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仍为关联方贵阳雄霸摄影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续签订经销商合同，并以经销商的市场价为定价依据。预计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股东祝乾松拟在 2018 年度内预计分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5,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制度规定，股东祝乾松、张欢、以及祝乾松控制的深圳前海汇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事项的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8,044,727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507,073.11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507,073.11 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其湘、唐钱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